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號

原告 彰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

送達代收人 王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江日仁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